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董事会决定提名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王胜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正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选举张春霞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选举陈凯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选举王胜永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春光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董事会决定提名胡春荣先生、赵鹏飞先生、汪建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胡春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选举赵鹏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选举汪建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春光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50）。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7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颜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9）。

监事会意见：同意提名黄颜芳女士、曹建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三年。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黄颜芳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选举曹建英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8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9月30日届满，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倪云寿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倪云寿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倪云寿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浙江今飞集团；2005年12月至2007年12月服兵役；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上海市馔巴黎餐厅；2009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部经理、品质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9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9月30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含3名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简历附后）：

（一）、提名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王胜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提名胡春荣先生、赵鹏飞先生、汪建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一）、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王胜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经验和能力，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胡春荣先生、赵鹏飞先生、汪建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监事会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设3名监事，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组成。根据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由3名监事会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一）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黄颜芳女士、曹建英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简历附后），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倪云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同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8）。

倪云寿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附件：董事、监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正明：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69年8月至1972年11月，任职于磐安县尚湖农机厂；1972年12月至1978年4月服兵役；1978年5月至1985年4月任职于磐安县轻工机械厂；1985年5月开始自主创业，历任磐安县春光塑料厂厂长、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厂厂长；2000年7月至2016年9月担任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张春霞：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至1985年3月任职于磐安县尖山塑料厂；1985年5月至2000年6月，历任磐安县春光塑料厂副厂长、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厂副厂长；2000年7月至2016年9月，任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3、陈凯：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今，历任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监事、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1月至今，任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苏州玖璨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王胜永：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深圳正丰利富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经理；2000年8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核算部高级经理；2008年4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5、胡春荣：1965年生，浙江嘉善人，汉族，1989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历任嘉兴市审计局金融审计主管；嘉兴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爱建证券有限公司嘉兴营业部投资咨询部经理；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6、赵鹏飞：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9年8月，任教于杭州煤炭学校；1999年9月至今，任教于浙江工商大学，任会计学副教授；2016年8至今，任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7、汪建萍：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2月至1982年12月，就职于浙江省二轻厅塑料实验厂；1983年1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浙江省皮革塑料工业公司；2002年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省塑料行业协会，历任常务副秘书长、副会长、秘书长；2017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浙江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黄颜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88年1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金华市双龙衡器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曹建英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苏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2011年7月至今，任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420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日

至2019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选举陈正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张春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陈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王胜永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胡春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赵鹏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汪建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黄颜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曹建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9年11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2、1.03、1.04、2.01、2.02、2.03、3.01、3.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57	春光科技	2019/1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19年11月29日17:00时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9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420号公司六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420号公司六楼证券部。

3、联系人：杨勤娟

4、联系电话：0579-82237156

5、联系传真：0579-89108214

6、邮箱：cgzqb@chinacgh.com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陈正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张春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陈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王胜永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胡春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赵鹏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汪建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黄颜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曹建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9-070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或"控股股东"）计划自2017年9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8,848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00%）。增持期间，因受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出售子公司100%股权及半年度定期报告编制敏感期等因素的影响，增持计划履行期限延期至2018年9月6日（详见相关公告2017-112、2018-049、2018-057）。

●原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18年9月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知，其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2017年9月8日起至2018年9月6日期间，船山文化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95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累计增持金额 999.27 万元（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2018-066）。

●实际控制人变更和增持计划承接情况：2018年9月28日，李瑞金女士与霍尔果斯红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红鹭投资"）、北京鼎耀千翔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耀千翔"）和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 签署了《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完成后，李瑞金女士将持有船山文化100.00%的股权，并通过船山文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6,959,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0%。同时，通过一致行动人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集团"）控制上市公司1.61%的表决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61%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船山文化（详见《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及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8-067）。

李瑞金女士将承接冯青青女士关于不转让控制权承诺。在冯青青女士原作出的承诺期限内，船山文化不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李瑞金女士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12个月内，李瑞金女士或其一致行 动人、船山文化将继续完成船山文化原增持计划中剩余需增持的股份数（详见《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8-072）。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和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通知，截至本公告日，其承接增持计划后增持0股，未能完成其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李瑞金女士或其一致行动人、船山文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承接前后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承接前后李瑞金女士或其一致行动人、船山文化持有本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三）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李瑞金女士或其一致行动人、船山文化未完成其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梦舟股份控股股东船山文化计划自2017年9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8,848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00%）。增持期间，因受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出售子公司100%股权及半年度定期报告编制敏感期等因素的影响，增持计划履行期限延期至2018年9月6日（详见相关公告 2017-112、2018-049、2018-057）。

2018年9月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知，其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2017年9月8日起至2018年9月6日期间，船山文化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95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累计增持金额 999.27 万元（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2018-066）。

2018年9月28日，李瑞金女士与霍尔果斯红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红鹭投资"）、北京鼎耀千翔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耀千翔"）和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 签署了《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完成后，李瑞金女士将持有船山文化100.00%的股权，并通过船山文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6,959,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0%。同时，通过一致行动人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恒鑫集团"）控制上市公司1.61%的表决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61%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船山文化（详见《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及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8-067）。

李瑞金女士将承接冯青青女士关于不转让控制权承诺。在冯青青女士原作出的承诺期限内，船山文化不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李瑞金女士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12个月内，李瑞金女士或其一致行 动人、船山文化将继续完成船山文化原增持计划中剩余需增持的股份数（详见《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8-07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2017年9月8日起至2018年9月6日期间，船山文化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95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累计增持金额999.27万元，未完成增持承诺。

2、2019年11月1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和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通知，自其承接船山文化原增持承诺至本公告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0股，未完成其增持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和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因资金筹措问题未能完成其增持承诺，在此特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9-07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期债券的债券简称为17国信07，债券代码114266，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等如下：

1、本年度计息期间：2018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

2、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2日

3、债券兑付日：2019年11月25日

4、最后交易日：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11月22日（含）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25日兑付，为保证本次兑付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3、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及代码：17国信07，114266

4、发行总额：人民币9亿元整

5、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张，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35%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信用等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0、起息日：2017年11月23日

11、最后交易日：2019年11月22日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

13、付息日：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计息期限、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付日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

2、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2日。截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日终，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除息日：2019年11月25日

4、兑付日及款项到账日：2019年11月25日

5、最后交易日：2019年11月22日

6、摘牌日：2019年11月25日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募集说明书，"17国信07"的票面利率为5.35%。本次付息每10张兑付兑息1,053.50元（税前），个人、投资基金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按照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每10张兑付兑息1,042.80元（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兑付兑息为人民币1,053.50元。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1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国信07"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 [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 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邮编：518001

联系人：刘鹏

咨询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058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11月15日起，国泰君安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类：004072 B类：004073
2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	A类：004093 C类：007115
3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	004685
4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	005843

二、业务范围

自2019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国泰君安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国泰君安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泰君安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国泰君安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国泰君安证券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A类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1元，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5万元（首次300万），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国泰君安证券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tj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融通四季添利(LOF)
基金主代码		1616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四季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融通四季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9年11月1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9年11月15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发布公告，自当日起暂停接受融通四季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从2019年11月15日起取消上述500万元的限购业务，即恢复接受对本基金500万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且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不做限制。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9-069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发展需要，2014年10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集团"）通过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绿地全球投资有限公司"（Greenla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绿地全球"）在香港交易所成功设立30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计划，由绿地全球根据市场情况分期募集提取，募集资金计划用于绿地集团境外投资项目，并由绿地集团为该中期票据计划项下的债券本息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担保。2018年5月，该中期票据计划规模已由30亿美元变更为50亿美元。

基于该中期票据计划，绿地全球已进行了十八次发行，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券余额包括42.7亿美元和15亿人民币。日前，绿地全球进行了该中期票据计划下的第十九次发行，本次发行3.7亿美元定息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5.60%，到期日2022年11月13日。以上发行债券将于香港交易所上市。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134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8]SCP37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32）。

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19年11月12日完成发行，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越秀金融SCP003
代码	011902639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19年11月13日	兑付日	2020年5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发行利率	2.3%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完善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管理公司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关反洗钱工作管理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6〕110号）的有关规定，"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结束后，企业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换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当中止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自然人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后，客户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三、如果您的其他身份基本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其中：

1. 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出生日期、联系电话、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限等信息。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证照名称、资格许可事项、证照或许可证号码和有效期限、发证单位等；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信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信息以及受益所有人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限等信息。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28-8699或021-61560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